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过户价格为10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卖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保护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切实达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于2024年9月25日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46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及特别提示中的相关内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别提示 …… 五、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出售的实丰文化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特别提示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出售的实丰文化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出售的实丰文化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的内容同步相应修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原因说明

为增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切实达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及特别提示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联董事李恺、吴宏、王依娜作为本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计划股票来源等事宜，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继续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侯安成先生、陈煜纯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陈少仲女士因其配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计划的设立、变更事项，因此，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出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股票来源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是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君合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本次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计划修订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修订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属于初步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设立并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6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2）控股股东无息借款；（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购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借款的方案已获得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的同意和认可。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实丰文化、本公司、公司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标的股票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实现重要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认定）。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6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共计120万份，对应公司股份总数120万股。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蔡佳霖	副总经理	40,000	3.33%	40,000	0.0333%
2	李恺	董事	63,794	5.32%	63,794	0.0532%
3	吴宏	董事、财务总监	60,125	5.01%	60,125	0.0501%
4	王依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680	5.14%	61,680	0.0514%
5	侯安成	监事	59,000	4.92%	59,000	0.0492%
6	陈煜纯	职工代表监事	51,627	4.30%	51,627	0.04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54人）			863,774	71.98%	863,774	0.7198%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及对应的初始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参与对象认购的份额为初步确定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参与对象在存续期内考核条款结果调整（含调增或者调减）其持有的份额。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向员工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部分，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照《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延长锁定期。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参与人所持份额在本计划锁定期内不得变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2、解锁后的相关注意事项

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设置如下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的12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解锁。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2024年度	2024年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或2024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100%
		虽2024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5%至10%（含5%，不含10%）	80%
		虽2024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3%至5%（含3%，不含5%）	60%
		虽2024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度同比小幅增长3%以内（不含3%）	30%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计算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考核期满后，按照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若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则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认购相应份额所实际支付的价款金额（以下简称“原始出资额”）与出售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年度为2024年，考核后归属给经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具体权益归属比例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持有人的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及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划分为五个档次。评价结果（分）=持有人2024年1至12月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和÷12。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评价结果（分）	80及以上	60-79	40-59	20-39	20以下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并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但如份额分配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出售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度的同比增长率指标或2024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设置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是实现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并根据不同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差异化的解锁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离职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